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2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劉逸宏

被告 吳列妮即淞翔企業社

楊能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825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貳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十、第42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25號卷(下稱新北地院卷)第24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列妮即淞翔企業社於民國112年8月22日邀
02 同被告楊能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
03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5年9月20日
04 止，自撥款日起，共分36期，以每月為1期，且按年金法按
05 月本息均攤，利息採企業換利指數加年息5.97%計算（被告
06 違約時為 $1.60+5.97=7.57\%$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7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吳列妮
08 即淞翔企業社未依約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09 積欠原告本金71萬0,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0 清償，而楊能翔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11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16 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7 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
18 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新北地院卷第21至33頁）。被告經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1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黃文誼

01
02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 幣)	年利 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97,199元	7.57	自114年5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2	213,033元	7.57	自114年5月2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710,232元			